

财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公平

谭浩俊

6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了财税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这也意味着,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将正式启动,并将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财税体制框架。

由于财税体制改革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加上上轮改革在很多方面存在着天然的缺陷,并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能够及时进行优化,因此,其带来的利益格局固化,也使得本轮改革会遭到更多的障碍和挑战。如何才能确保本轮改革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呢?笔者的观点是,坚持公平优先,把公平放在改革的首要位置,是最重要的也是最紧迫的一项工作。

显然,建立公平的税制,是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众所周知,税制是调节社会财富分配最重要的手段之一,科学、合理、规范的税制,无疑有利于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促进社会公平,反之,则不利于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也不利于社会公平。

现行税制,虽然也是按照公平的要求设计的,但是,由于受当时社会条件与环境的影响,特别是为了增强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税制的设计也就摆脱不了行政思维的影响,被人为地增加了许多非市场因素,在公平性方面自然就存在较大的问题。如在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方面,就过度强调了国家利益,强调财政增收,强调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在一段时间内,是合理的、需要的。但时间长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问题也就逐步暴露了。其中,居民收入被挤占,是最突出的矛盾。居民收入占GDP的比重不断下降,则是最明显的表现。国民收入的分配以挤占居民收入为代价,这样的税制还如何有公平可言呢?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功能又如何发挥呢?不仅如此,在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等范围和税率等的设计方面,也存在明显的漏洞和问题,存在许多不合理的地方。

所以,新一轮税制改革,应当也必须突出公平二字,将公平作为税制改革的最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规范、公平的税制。

有了公平的税制,接下来需要做的,就是如何建立公平预算管理制度和分配机制。因为,纵观这些年来财税方面出现的一系列问题,绝大多数都与预算行为不规范、预算约束力不强、预算管理制度不科学有关。其中,预算行为不规范是最核心的问题。预算行为不规范,说到底,就是没有严格按照公平原则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制度和分配机制。为什么要强调预算的公开透明,强调预算的约束力,就是因为预算的公平受到了严重践踏,没有充分展现预算对经济行为的制约。如果预算制度的建立、预算的安排、预算的执行、预算的监督,都能按照公平原则来进行,也就不会出现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使用不规范、浪费损失严重、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方面的问题,更不可能出现严重的贪污腐败现象。

正是因为公平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才造成目前许多问题的存在,才需要进行改革。所以,如何在新一轮预算体制改革中突出公平,是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而新预算法的修订,也必须严格按照公平原则来进行。

如何规范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关系,将财权与事权紧密结合起来,也是新一轮财税改革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

为什么地方政府会死死抱住“土地财政”不放,且被当作与中央叫板的理由,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现行

财税体制在中央与地方利益分配上的严重不合理,亦即中央过多地侵犯了地方的利益,让地方出现了财权与事权严重不匹配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中央集中的财权,似乎也没有能够得到有效而合理的使用,诸如年底突击花钱这样的问题,不停地刺激着公众的神经,伤害着地方政府的信用。同时,实行预算公开后,中央部委“三公”经费过多、财政资金分配不合理以及长期存在的“跑部钱进”等问题,也越来越多地反映出现行财税体制方面的不合理。

所以,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如何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建立中央与地方在财权与事权方面的动态协调机制,也是财税体制能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关键。

此外,如何规范预算外资金行为、如何减少各种罚款、摊派以及乱收费等,也对财税体制改革十分重要。因为,这些行为的存在,也对财税体制的公平性有很大影响,制约了财税体制作用的正常发挥。总之,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必须围绕公平而展开,能够一切按照公平的原则改革与完善。只有这样,新的财税体制才能推动经济的健康发展,才有助于社会的和谐和公正。

焦点评论

保障食品安全 须将特供机制社会化

张魁兴

《食品安全法》实施5年后首度大修,成为近日民众关注的焦点。《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从现行法律的104条增加到159条,旨在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填补监管的真空地带,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从《食品安全法》的修订看,能否保障中国人“舌尖上的安全”,还须时间来检验,但可以肯定地说,“重典治乱”有利于保证中国人“舌尖上的安全”。我国食品供应链节点企业多、环节多,相应的食品监管任务繁重而复杂,而且由于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空白、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不完善等问题,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究其原因,有食品生产企业利润驱动的原因,也有监管不力的因素。但在笔者看来,以现有的法律和监管绝对能保证食品的安全,只是“为”与“不为”的问题,只要“为”,食品就能保证安全,“不为”则食品安全事故就会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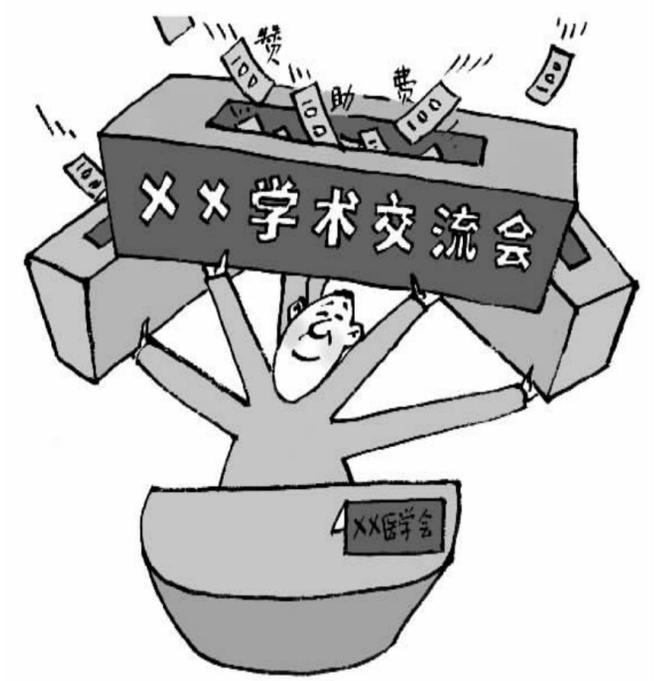
有人说,食品安全事故频发是政府不重视的问题。其实,这有点儿“冤枉”政府。政府也很重视食品安全,也能保证食品安全。大家都知道,我国在奥运会期间就保证了食品的绝对安全,这是因为从食品的生产到端上餐桌,每个环节的监管都非常到位。这说明不是政府搞不好监管,而是政府不要认真搞监管。其实,现在很多有权势的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都有自己的

特供基地,凡“进口”食品都严格监管,以确保食品安全。试看,哪个省部级以上的政府机构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认为,这次《食品安全法》旨在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社会共治,这个提法很好,保证食品安全应该是一场人民战争。为了保证猪肉等食品安全,珠海香洲区义工2011年成立了食安专项调查体验服务队,通过市场实地查验、社区摆摊辨别、爬山踩点等方式协助执法,使市场“放心肉”占有率上升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全民参与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因为消费者参与保证食品安全的积极性更高。

当然,作为消费者参与保证食品安全的行动,也受专业知识的限制,即使热情很高,也未必都能取得很好的效果。因此,在当下保证食品安全最有效的措施,还是特供机制,即将个别单位或团体的食品特供机制社会化。因为只有从食品生产到餐桌层层有效监管的特供机制,才是食品安全的保障。换言之,社会大众的食品,要像个别单位或团体的特供食品那样实行有效的监管,食品安全才能监管到位,食品安全事故才会越来越少。《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固然重要,但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还是政府监管部门是否真正把老百姓的食品安全问题放在心上的问题。如果政府监管者把老百姓当成衣食父母那样监管食品安全,那食品安全就有了保障。

中华医学会2年拉赞助8亿



且看中华医学会,狂揽巨额赞助费。学术会议暗示,医药企业纷纷献媚。进场广告多多摆,列席领导好好陪。权力寻租堂皇搞,学术交流全变味。

王铎/漫画 孙勇/诗

一线城市楼市将进入实质去库存阶段

项峰

始于年初杭州的楼市周期性调整,已经波及到一线城市。根据中原地产研究部数据显示,前5个月北京市商品房(包含所有新建住宅、商业、车位等)合计成交面积427.81万平方米,剔除保障房部分,纯住宅物业的成交面积仅为240万平方米,是近8年来的最低值。截至2014年6月20日,北京市期房住宅和现房住宅库存达80038套,创下近18个月以来的新高。随着市场销售下降和住宅库存增加,未来一线城市楼市或将进入实质去库存阶段。

今年以来,包括北京在内的一线城市住宅库存均出现较快增加态势。据研究机构统计,今年5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库存量为3215万平方米,环比增长6.0%,同比增长20.3%。进入6月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住宅库存面积明显增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4.5%、8.7%、31%和15.4%。另据北京市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5月,北京市商品住宅

施工面积为6134.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以住宅建设平均周期一年到一年半测算,未来北京市商品住宅供应面积将大幅增长,加上投资、投机性住房需求套现因素影响,楼市实质去库存将成为今明两年北京楼市的主要特征。

房价过高是制约一线城市楼市实质去库存的主要因素。应该说,以北京为代表的城市就业机会较多,工资相对较高,可以支撑一定水平高房价。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开发布数据,2013年北京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3006元,同比增长9.8%。以三口之家两个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计算,家庭年收入达18.6万。按照10倍的高房价对比计算,家庭大约可承担价值186万的房产。再假定家庭收入再增加一倍,大约也只能承担价值372万的房产。上述推算,还未完全考虑家庭基本生活开支和住房贷款利息的影响。由此可见,相对北京市五环以内动辄单价5万元左右的房产,当前居民家庭收入水平确实难以支撑。此外,还要考虑到在京年均收入超过平均

水平一倍以上的就业人员,绝大多数都已经在前些年购买了房产。在全国房地产市场周期性调整趋势日益明显情况下,北京市改善性住房需求增长空间也已经非常狭小,除非房价有实质性下降。

降房价是去库存最有效的手段。今年5月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虽然依然保持同比正增长,但同比涨幅分别为9.7%、11.3%、9.6%和8.9%,相比4月份均出现了收窄。虽然金融管理部门多次重申要支持首套房贷款需求,但在一线城市住房按揭政策难以落到实处。这不是因为金融机构有意收缩个人住房贷款,而是因为高房价下符合申请条件个人住房贷款条件的人数确实不多。高房价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入市。通常改善性住房需求对住房品质和建筑面积要求较高,需要更多货币投入。但目前一线城市相对高档公寓或住宅单套总价均在600万以上,已经不是普通改善性住房需求所能承担。实践中,相当部分一线城市改善性住房需求,往往选择

了先出售旧房再购买新房的模式,但必须是以成交活跃的住宅市场为支撑。因此,只有降低房价,才能有效刺激改善性住房需求入市,让刚性住房需求人群买得起房。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要合理引导楼市预期。应该看到,当前全国性楼市周期性调整,与一些境外媒体宣传的“楼市崩盘”、“做空”存在本质性差异。作为商品,其价格涨跌涨跌是正常现象,没有只涨不跌的商品,也没有只跌不涨的商品。住宅也是如此。尤其是过去10多年我国房价累积涨幅巨大,对居民收入和市场租金过度偏离,实在需要调整。部分机构要求政府救市的舆论,对市场预期的影响很大。事实上,政府救楼市最有效手段即是货币再次大幅放水。这样一来,为阻止家庭财产贬值,居民财富将大量向住宅转移,并推高住房成交价格。不过,这样救市的代价将十分高昂,必然在未来酝酿成为灾难性的经济金融危机。如果我国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稳健,那么一线城市房价向下调整将不可避免。

存贷比指标调整 力度低于市场预期

陈伟

近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该通知对于存贷比计算的口径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这次管理部门对于存款口径做加法,贷款口径做减法虽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银行的存贷比指标,增大银行对于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但由于管理层的谨慎,这次调整幅度较小,对于银行经营及金融市场的效果都十分有限。

存贷比指标调整 势在必行

今年以来,银监会就多次表示要改进宏观审慎管理指标和存贷比管理办法,最近的一次是今年6月,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谈到,中国将在适当时候恰当调整政策,包括调整相关存贷比等,虽然75%的红线不能突破,但会考虑根据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存贷比的分子、分母内容进行调整。

自此,市场就有较强的存贷比指标将要调整的预期,毕竟,目前无论从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模式还是金融经济形势来看,调整存贷比指标已经是刻不容缓了。

首先,目前存贷比指标的有效性大大减弱。如存贷比指标并不能很好地抑制信贷扩张,一方面是由于银行为了规避监管,通过理财或同业融资等方式投放了大量表外贷款,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除了一般存款外,还有更多的负债来源,包括同业存款和债券等;再如由于存贷比没有充分考虑不同存款的流动性特点,也没有充分考虑不同贷款的流动性特点,存贷比指标已经不是一个理想的流动性指标。去年的“钱荒”就是例证,一些银行虽然表面上存贷比达标,但是由于它们在同业资金运作方面短借长投,不断通过滚动短期融资投向较长期限的类信贷资产,这就导致它们难以抵御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变化。

其次,僵化的存贷比指标对于金融市场及经济发展的负面作用越来越明显。如存贷比指标明显影响了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有效性。例如,当存贷比触及上限,这时央行即使通过货币市场投放资金,促使金融市场利率水平走低,但由于银行受存贷比指标限制难以扩大信贷规模,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也难以降低;再如存贷比指标的运用还从多个方面助推了目前社会融资的成本的上升:银行为了存贷比指标考核达标,不得不月底大力吸储,这无疑推升了社会资金的成本;银行受存贷比指标限制,不得以绕道的方式向实体经济部门投放资金,这种链条较长、不透明的融资方式无疑会增大实体经济部门的融资成本。

指标调整终于落地

这次银监会的调整则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形势的需要,政策的实施会使银行及金融市场多方面受益。

第一,目前的存贷比监管按照本外币合计口径进行考核,调整后将对人民币业务实施存贷比监管考核,本外币合计和外币业务存贷比作为监测指标。考虑到目前外币有着更大的信贷扩张空间(商业银行缴纳的外币存款准

备金率只有5%),外币不纳入存贷比口径后,也更有利于刺激银行做大外币信贷业务。

第二,此次贷款口径调整除了之前已扣除的3项外,如支农再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对应贷款等,还增加了3项扣除,据此计算,商业银行还可以多出大约8000亿元用于信贷投放。而这只是静态的,若考虑到一年期以上金融债发行所对应的贷款不计入口径,这将鼓励银行更多发行此类债券用于特定的符合管理层政策导向领域的贷款投放,则未来该政策调整还将释放银行更大的贷款投放空间。

第三,存款口径方面主要将银行对企业、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纳入。虽然目前银行还未发行针对企业和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该政策对短期没有影响,但动态来看,它的影响将会逐渐体现:如考虑到大额可转让存单流动性强,它的收益率通常比理财产品低,这也有助于拉低银行资金成本,从而也有利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企业或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纳入分母后,将会激发银行发行可转让存单的热情,这也使得银行负债成本更多地由市场来决定,从而有利于存款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动。

指标调整 低于市场预期

尽管管理层迈出了存贷比调整的重要一步,但是总体来看,这次存贷比指标调整还是在多个方面低于市场预期。

第一,管理层严格限定了可以扣除贷款口径的贷款种类;首先它们都必须具有明确稳定的资金来源,这就能最大程度保证了银行贷款资金运用与负债数量和期限的匹配,从而减少了存贷比指标放松后银行扩张信贷而容易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其次,贷款口径扣除的贷款大都有明确的贷款投向要求,这无疑也表明管理层更希望银行将更多的贷款资金定向投放于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领域。

第二,同业存款未被纳入存款口径,这也充分体现出管理部门多方面的谨慎心态,不希望存贷比指标过大的调整引发银行较大规模的信贷冲动,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同业存款规模巨大,若计入一般性存款无疑会较大程度上刺激银行信贷冲动,不符合目前微刺激的政策导向;目前大多数同业存款稳定性不够,纳入存贷比反而不利于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目前各部门正在落实同业业务监管,若把同业存款纳入存贷比考核,容易再次激发银行扩张同业业务的热情,从而干扰监管实施的效果;同业存款纳入存款口径也容易引发监管套利,如一家银行存贷比压力比较大时,完全可能把资金拆借给非银行金融机构,然后非银机构再存回来扩大银行的同业存款来实现监管套利。

而这就使得这次存贷比指标调整的效果比较有限,未来在经济及金融形势进一步发展,如外汇占款对于存款新增的贡献继续减少,利率市场化导致的金融脱媒更加严峻,实体经济的疲弱需要银行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等情况下,存贷比调整也将有继续加大的可能。

(作者单位:民族证券)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